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24执恢22号

申请执行人：鲍家闫，男，1965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军二东路59-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512215936。

被执行人：王明忠，男，1962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舒城县舒茶镇茶元村北头，公民身份号码342426196209132239。

被执行人：安徽万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舒城县龙舒花园8栋301室，组织机构代码68979091-0。

法定代表人：王明忠，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鲍家闫与安徽万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5月15日以(2015)庐江执字第00379-2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安徽万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舒茶镇合安路舒茶九·一六商业街102-108铺的不动产，并依法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安徽万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舒茶镇合安路舒茶九·一六商业街 102-108
铺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方 迎 春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振